被害人並完成報案之平均比率為 50.62%，仍有近 5 成潛在被害人不認為遭詐或拒絕警方協助等而未報案，顯示民眾對於投資詐騙認知仍有不足，允宜深入調查分析潛在被害人特徵（年齡、職業等）及其無法獲得或未認同反詐宣導資訊之原因，據以調整規劃宣導方式內容與管道，讓民眾確實獲知及識別詐騙資訊，以達推動民眾「識詐」目標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將邀集各局處召開「跨局處改善反詐騙宣導」會議，共同配合警察局推動並強化網路宣導識詐工作，警察局將隨時派員瀏覽各局處網路宣導情形，另於市政府公安小組會議請各局處加強善用網路資源，針對不同業務性質、使用族群，選用適切宣導資訊，並將該資訊設置於讓民眾便利流覽之頁面，以提升宣導效果；（2）113 年度將「知詐」設為首要目標，另為了解被害民眾接收及認知反詐訊息情形，擬於 113 年下半年度修正訪談潛在被害人紀錄表，增加詢問民眾曾在何處接收防詐資訊（電視、網路、校園、公司、報章雜誌、教會及文宣等）等，據以調整規劃宣導方式與管道。

3.持續查緝非法槍械並防制組織犯罪，維護社會治安，經警政署評為特優，惟部分分局未能落實非法槍械向上溯源工作，溯源比率仍低；又雖已系統性防制幫派組織犯罪，惟部分移送地檢署案件因未符合組織犯罪之構成要件，後續未經地檢署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起訴，亟待加強相關偵查及蒐證作為，維護社會秩序。

警察局為維護社會治安，持續針對槍械、毒品、不良幫派、詐欺、竊盜等犯罪加強各項勤務部署，落實犯罪偵防措施，並著重犯罪預防工作，以「預防為先、偵防並重」之治安策略，強化民眾反毒、反詐騙意識。新北市 110 至 112 年全般刑案發生數分別為 31,874 件、35,311 件、40,967 件，呈增加情形，破獲數及比率為 30,858 件（96.81%）、34,228 件（96.93%）、39,296 件（95.92%），則呈破獲案件數增加，破獲率持穩現象。經查警察局辦理治安維護及犯罪預防業務情形，核有：（1）訂定查緝非法槍械工作執行計畫，強化掃蕩改造槍械場所，並針對已破獲之涉槍案件，落實向上溯源，採取「以案查案、以人追槍、以槍追人、向上溯源、向下發展」原則，追查相關嫌犯及槍械供給流向、管道及來源。110 至 112 年查緝工作成果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結果均為特優。同期間新北市發生持槍刑案件數介於 14 至 26 件間，破案數為 19 至 29 件間，查獲非法槍械數共計 398 枝，

其中已查獲來源計 150 枝，查獲來源比率由 110 年之 35.15%，增加至 112 年之 54.02%（表 3），惟經檢視警察局於上開年度間 5 次考評各分局辦理查緝非法槍械向上溯源工作執行成果，其中三峽、淡水及樹林分局分別有 3 次、4 次及 4 次未有查獲非法槍械來源紀錄，另土城、汐止及林口等 3 個分局 112 年下半年溯源比率較 112 年上半年下降，亟宜督促各分局持續檢肅非法槍械，且辦理溯源工作時加強與檢察官密切配合，縝密蒐證，以有效肅清不法槍械；（2）110 至 112 年執行治平專案件數分別為 38 件、66 件、92 件，經以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移送地檢署件數及比率分別為 18 件（47.37%）、28 件（42.42%）、33 件（35.87%），案件數雖增加，惟移送比率有下降現象；又移送案件經檢察官偵辦後，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依該條例規定起訴案件數分別為 13 件、11 件、16 件，比率介於 52.38%至 80.00%間（表 4，不含尚在偵辦中案件）。警察局偵辦組織犯罪時，雖將治平專案檢肅對象以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移送，惟因未蒐集涉及「組織」及「犯罪」等適切違法事證，致部分移送案件經檢察官偵辦後，因未符組織犯罪之構成要件，僅能依個別行為所犯之罪（如妨害自由、傷害罪等）起訴，無法依刑責較重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起訴，不利嚇阻組織犯罪行為，有待督促各分局及刑事警察大隊加強檢肅組織犯罪之偵查作為及強化犯罪事證之蒐證能力，以有效打擊組織犯罪，維護社會秩序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督導各分局持續針對非法槍械向上溯源，並分析過去溯源成功案例，在各類會報中進行宣導，另於偵辦案件過程中，由管轄地方檢察署與警察局於訊問過程中告知持有槍枝犯罪嫌疑人依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於偵查或審判中自

表 3　警察局查獲非法槍械及溯源情形

單位：枝、%

年度	合計	制式槍械	非制式槍械	其他	應查緝槍械來源件數	已查獲槍械來源件數	比率
合計	**398**	**27**	**330**	**41**	**357**	**150**	**42.02**
110	**183**	10	155	18	165	58	35.15
111	**113**	12	93	8	105	45	42.86
112	**102**	5	82	15	87	47	54.02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表 4　警察局以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移送地方檢察署偵辦及起訴案件情形

單位：件、%

年度	治平專案	移送地方檢察署（A）	檢察官偵辦情形			起訴比率〔B/(A-C)×100〕
			以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起訴（B）	未以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起訴	尚在偵辦（C）	
110	38	18	13	5	—	72.22
111	66	28	11	10	7	52.38
112	92	33	16	4	13	8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白，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及去向，因而查獲或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以強化槍枝溯源查察工作；（2）持續督促各單位加強系統性掃黑工作，落實掃黑專責隊、幫派組合情資蒐報、數位鑑識分析等作為，發掘、整合幫派不法事證，積極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檢肅偵辦。

4.建構監視錄影系統綿密治安防護網絡，強化犯罪偵防及增進破案效率，惟運用警用監視器協助查獲全般刑案比率略有下降及部分犯罪熱點周圍未設有監視器，另租賃警用監視器之分期採購案過於零散，且各期單價存有落差，尚難發揮採購規模效益，並增加履約管理作業負荷，有待研謀改善。

警察局為建構新北市安全防護網，有效強化犯罪偵防及增進破案效率，賡續建置及租賃監視錄影系統（下稱警用監視器），並於 106 年 12 月訂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治安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維護執行計畫」。截至 112 年底止，警察局列管警用監視器共 28,624 具（自建 14,156 具、租賃 14,468 具），112 年度編列警用監視器管理維護經費預算 6 億 628 萬餘元（含中央補助款 2 億 2,600 萬元）。經查監視器建置及維護情形，核有：（1）110 至 112 年度新北市全般刑案發生數分別為 31,874 件、35,311 件、40,967 件，其中運用警用監視器協助查獲件數分別為 15,339 件、16,415 件、16,682 件，查獲率分別為 49.71％、47.96％、42.45％，查獲件數雖有增加，惟查獲率略有下降。又以警用及列管民間監視器設置地點為中心環域 50 公尺範圍為有效涵蓋區域分析，其中有 3 個行政區之 7 個鄰近區域，其刑案發生次數逾 4 件，卻未落於警用及民間監視器有效涵蓋區域，有待督導各分局檢討警用監視器設置地點妥適性，並適時調整，以提升犯罪預防及偵查效能；（2）自 101 年度起將各路口端監錄設備、傳輸網路及儲存設備採用「租賃式服務」模式（下稱租賃案），委外廠商辦理整體性之規劃施作、系統管理及維護運作，並採分期辦理採購案方式，逐步擴增租賃警用監視器數量。112 年度編列租賃案預算 3 億 8,631 萬餘元（不含車牌辨識行車軌跡平臺服務租賃費及設備遷移費）（表 5），惟分期採購案零散，且各期單價存有落差，尚難發揮採購規模效益，並增加履約管理作業負荷，有待研謀在不影響採購設備品質下，運用簽訂銜接期契約方式，加速採購案整併作業；（3）辦理第 4 期租賃案 1,162 具，其監視器解析度僅有 720×480（表 5），低於其他採購案之解析度（1280×720），存有影像較模糊，不利第一線員警辦案調閱使用疑慮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新北市轄內主要道路及重要治安地點均已裝設監視器。至有關 3 個行政區之 7 個鄰近區域